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5 - 31 发布

2024 - 08 - 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划分原则 .....	1
5 准备工作 .....	2
6 划分方法 .....	2
7 划分成果 .....	3
附录 A（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流程图 .....	4
附录 B（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编制大纲 .....	5
附录 C（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大纲 .....	6
附录 D（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图集制图说明 .....	8
附录 E（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表格（样式） .....	9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华、邢昱、李海华、郑瑶、李和通、刘青、葛连江、段然、赵文鹏、魏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原则、准备工作、划分方法和划分成果。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分，中心城区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分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20年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2021年

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023年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 3.2

#### 中心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市、县政府驻地的建成区、规划扩展区域及与其临近且功能密切相关的城市组团，市、县级以上管理的开发区、重要产业园区、工矿区等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零星散布的城镇建成区。

### 3.3

#### 区块

单个居住区、科研单位、医疗卫生场所、文化教育单位、机关团体办公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在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 4 划分原则

4.1 以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确定。

4.2 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4.3 根据用地性质变化、建筑物分类和分布变化、规划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

4.4 明确工作流程，参照附录 A 的程序进行划分。

## 5 准备工作

### 5.1 资料收集与处理

#### 5.1.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以下资料：

- a) 城市建筑物分布、分类现状资料；
- b)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等；
- c) 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d) 最新年度的遥感影像资料；
- e) 行政区划边界、交通、水系、地形地貌、建筑区域用地红线等地理信息矢量数据；
- f)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包括区划方案、区划图、技术报告等；
- g) 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声环境管理要求。

#### 5.1.2 资料处理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数字化等处理。

### 5.2 现状踏勘

5.2.1 结合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用地现状等资料进行实地踏勘。

5.2.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分类、分布现状等开展现场调研，重点调查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功能、建成及在用情况、用地性质、名称、边界、位置信息等。

5.2.3 现状踏勘可结合航拍等技术手段做好照片、影像及文字记录。

## 6 划分方法

### 6.1 划定区块

6.1.1 在用或已建成且即将在划分年度投入使用的区块应纳入划定范围。

6.1.2 划分年度已明确用地性质或建筑物分类、分布会发生变化的区块不纳入划定范围。

6.1.3 建立区块统计清单及分布图。

### 6.2 划定单元

6.2.1 将由行政区划边界、交通干线或非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湖泊、绿地等围成的、包含若干区块的空间区域确定为单元。其中，交通干线按照 GB 3096 的要求确定。

6.2.2 当单元边界为交通干线或非交通干线时，按照 GB/T 15190 的要求，以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等作为单元的边界线。

6.2.3 建立单元统计清单及分布图。

### 6.3 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6.3.1 统计单元内连片区块的面积及占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若连片区块面积占比不小于 80%，则将该单元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若连片区块面积占比小于 80%，则先将单元内的非区块区域剔除，然后将与剔除区域相连的区块用地红线及其延长线和单元边界线围成的、包含连片区块的区域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6.3.2 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0.1 km<sup>2</sup>。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管理需求、地形特征等确定适宜的最小区域面积并说明原因。
- 6.3.3 可将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其中，非交通干线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路纳入面积统计。
- 6.3.4 建立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及分布图。

## 7 划分成果

### 7.1 成果报告

主要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分方案和技术报告（见附录B和附录C）。

### 7.2 成果图件

主要包括区块、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分布成果图（含矢量化图）（见附录D）。其中，制图要求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7.3 成果表格

主要包括区块、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统计清单（见附录E）。其中，用地性质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规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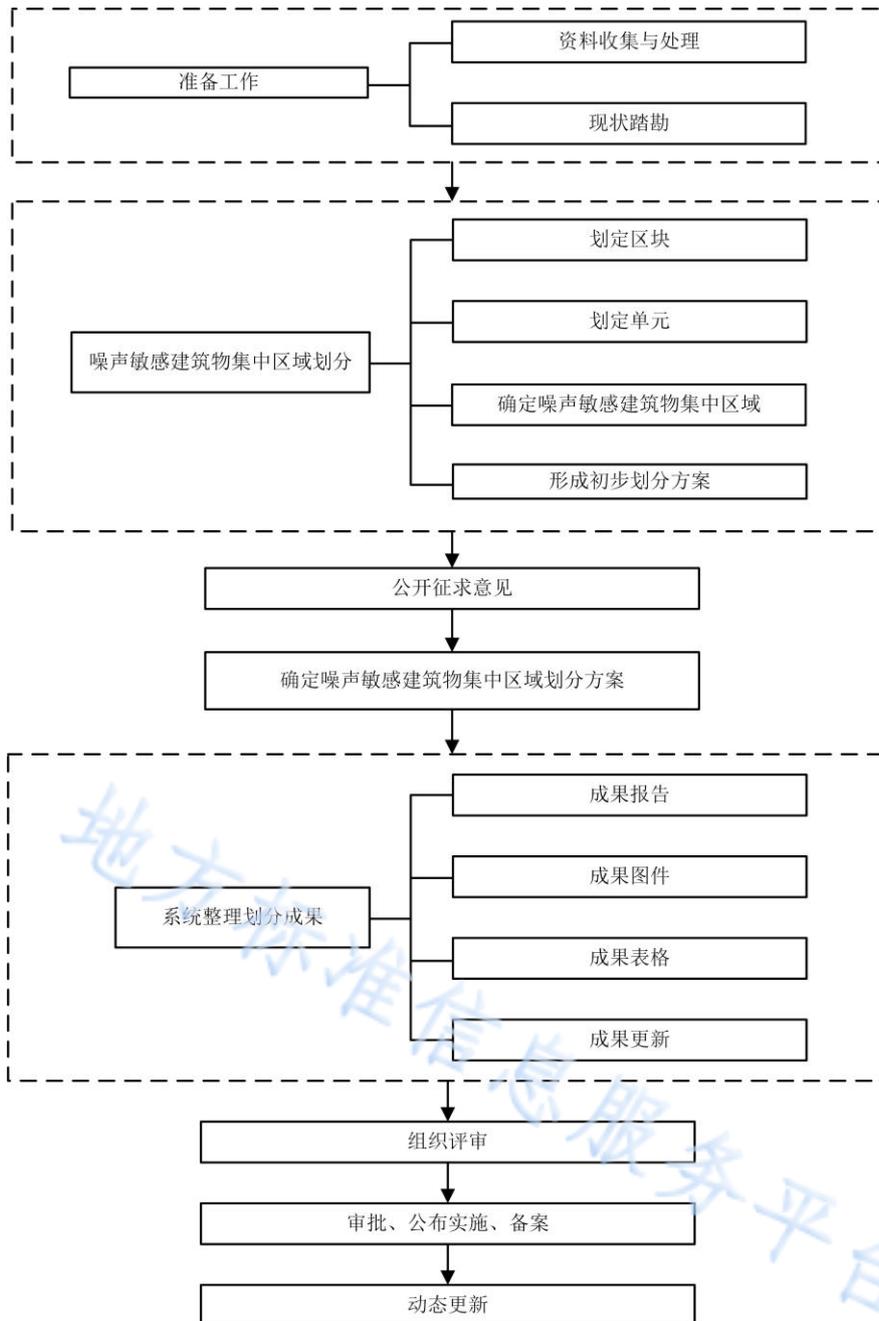
### 7.4 成果更新

确因建筑物分类、分布或用地性质等发生变化，可根据管理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附录 A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流程图

图A.1给出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工作流程。



图A.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分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编制大纲

B.1 前言

简要说明工作背景、目的及意义。

B.2 适用范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区域。

B.3 划分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B.4 划分原则

说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编制应遵循的原则。

B.5 划分结果

包含划分范围内所有已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数量、编号、名称、边界、面积和所属行政区等内容。

B.6 划分说明

可对中心城区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以及划分方案中的特殊规定等进行说明。

B.7 管理规定

主要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调整要求、监督管理要求、职责分工、解释单位等内容。

B.8 附件

附图（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附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和方案保持一致。

附录 C  
(资料性)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大纲

C.1 总则

- C.1.1 任务由来
- C.1.2 划分目的
- C.1.3 划分原则
- C.1.4 划分依据
- C.1.5 划分范围

C.2 区域概况

- C.2.1 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 C.2.2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 C.2.3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 C.2.4 区域噪声污染及管理情况

C.3 划分方案

- C.3.1 技术路线
- C.3.2 方法要求
- C.3.3 总体方案
- C.3.4 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分布现状分析
- C.3.5 划定区块
- C.3.6 划定单元
- C.3.7 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C.3.8 划分说明

C.4 划分调整

- C.4.1 调整目的
- C.4.2 调整依据
- C.4.3 调整范围
- C.4.4 调整说明

C.5 划分结果可行性分析

- C.5.1 划分结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声环境功能划分等协调性分析
- C.5.2 划分结果与建筑物分类、分布等协调性分析
- C.5.3 划分结果与环境管理的协调性分析

C.6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要求

C.7 结论及建议

C.8 附图

附图（包含但不限于区块、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用地现状图、遥感影像图等。）

C.9 附件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区块、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相关专家评审意见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附录 D (资料性)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图集制图说明

#### D.1 总体说明

D.1.1 底图底数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D.1.2 成果图集分为区块分布图、单元分布图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其中，区块和单元分布图可单独成图亦可叠加绘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需单独绘制。

D.1.3 成果图图幅大小原则上以A3为准，可根据行政区划大小、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情况等选定比例尺或采用分幅方式成图。

D.1.4 成果图应包含基础信息要素和专题信息要素。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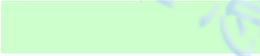
- a) 基础信息要素应包含但不限于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内地级城市表达达到市辖区行政界线，县级城市表达达到乡（镇）或街道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达到省、市或区（县）行政界线）、中心城区范围、地形地貌、水系、道路、内河航道、土地利用类型等；
- b) 专题要素应主要包含区块、单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

D.1.5 图幅配置应包含图名、图廓、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等内容。

#### D.2 专题要素表达图示

表D.1给出了专题要素表达图示。

表 D.1 专题要素表达图示

专题要素名称	图示	配色方案
区块		外框：RGB(255, 165, 0) 填充：无
单元		外框：无 填充：RGB(204, 255, 204)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外框：无 填充：RGB(146, 203, 80)

## 附录 E

(资料性)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表格样式

表E.1~表E.3给出了区块、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等成果表格样式。

表 E.1 区块统计清单

区块编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km <sup>2</sup>	建筑物分类	用地性质	所属行政区
.....	.....	.....	.....	.....	.....

注1: 区块编号, 填写编码为“区块”首字母大写加序号, 序号范围为00001~99999, 如QK00001。  
注2: 区块名称, 填写XX小区、XX医院、XX学校、XX厅局、XX养老院等。  
注3: 区块面积(km<sup>2</sup>), 填写对应单个区块的面积。  
注4: 建筑物分类, 填写居住区、科研单位、医疗卫生场所、文化教育单位、机关团体办公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  
注5: 所属行政区, 填写区块所属地级城市的市辖区, 县级城市的街道、乡(镇)。

表 E.2 单元统计清单

单元编号	单元边界	单元总面积 km <sup>2</sup>	连片区块面积 km <sup>2</sup>	连片区块面积占比 %	区块范围	所属行政区	是否可单独划定为集中区域
.....	.....	.....	.....	.....	.....	.....	.....

注1: 单元编号, 填写编码为“单元”首字母大写加序号, 序号范围为0001~9999, 如DY0001。  
注2: 单元边界, 填写明确且闭合的边界名称。  
注3: 单元总面积(km<sup>2</sup>), 填写对应单元的总面积。  
注4: 连片区块面积(km<sup>2</sup>), 填写单元内所有连片区块的面积。  
注5: 连片区块面积占比(%), 填写单元内所有连片区块面积之和占单元总面积的比例。  
注6: 区块范围, 填写单元所包含的区块名称。  
注7: 所属行政区, 填写单元所属地级城市的市辖区, 县级城市的街道、乡(镇)。  
注8: 是否可单独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填写“是”或“否”。

表 E.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集中区域 编号	集中区域 名称	集中区域 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sup>2</sup>	所属行政区
.....	.....	.....	.....	.....
<p>注1：集中区域编号，填写编码为“集中区”首字母大写加序号，序号范围为0001~9999，如JZQ0001。</p> <p>注2：集中区域名称，填写集中区域内有代表性的建筑、机构等作为集中区域的名称，如“XX大学区域”。</p> <p>注3：集中区域边界，填写明确且闭合的集中区域边界。</p> <p>注4：集中区域面积（km<sup>2</sup>），填写对应集中区域的面积。</p> <p>注5：所属行政区，填写集中区域所属地级城市的市辖区，县级城市的街道、乡（镇）。</p>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